HNPR-2018-05002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法规〔2018〕121号

关于废止《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型工业准入、提升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4件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规定和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清理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委对委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因《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型工业准入、提升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4件规范性文件已被新规定涵盖或代替、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沿用，现宣布废止。

附件：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件）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 序号 | 文号 | 文件标题 |
| --- | --- | --- |
| 1 | 湘经信节能[2013]55号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型工业准入、提升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 | 湘经信原材料[2015]206号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切实落实“十二五”期间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
| 3 | 湘经信法规[2013]323号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 4 | 湘军工局[2013]33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